公司代码:603271　　公司简称: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5,409,6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2025 年度总的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5 元(含税)。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720,000 股,以此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917,2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	6032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辉	周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电话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yjxc@dongnan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板带箔的生产是通过对铝锭坯压延(轧制)变形形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2025 年度,铝板带箔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一)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与高端智造双轮驱动

2025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 一 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铝产品应用,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铝产业发展体系。鼓励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消费潜力,《方案》将“以铝节铜”“以铝代木”“以铝代钢”“以铝代塑”列入扩大铝消费重点方向。鼓励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等绿色化发展,提出到 2027 年再生铝产量达到 1500 万吨以上。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AI 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

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望进一步推动电解铝用能结构向绿电转型,更好溯源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以上政策明确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重点部署了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等任务,为铝加工行业应对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

(二)铝板带箔产量增长与细分领域分化加剧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6)4 号),2025 年我国铝板带(含铝箔还料)产量为 1,577 万吨,同比增长 6.9%,其中汽车车身薄板增速 5.5%远低于新能源汽车增速,汽车车身薄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电池壳、热传输用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铝箔产量 535 万吨,下降 0.9%,其中包装及容器箔、空调箔下降,电池箔增长 33.3%。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2025 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同比增长 60.1%,其中动力电池国内销量同比增长 51.8%,储能电池销量同比增长 101.3%,储能与电动车需求的双轮驱动,是拉动锂电池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进而直接带动结构件用铝板带的刚性需求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超 16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其轻量化需求为铝压延加工行业开辟了高增长赛道;受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新兴工业领域需求的强力拉动,锂电池结构件、热管理钎焊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另外,工业和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飞行器也取得较好增长,航天发射次数创历史新高,带动相关铝材产量较快增长。

(三)出口承压但竞争力仍强

2025 年,我国铝产品外贸出口压力加大,铝板带下降 10.4%,铝箔下降 14.1%。一是美国在对华反倾销、反补贴和 301 关税基础上,大幅加征 232 关税(50%),芬太尼关税(25%);在对主要贸易伙伴方面,加征“对等关税”并设置针对中国的“转运条款”。二是墨西哥、加拿大、土耳其、印度、沙特和澳大利亚又新发起对华贸易摩擦案件。三是铝材出口退税取消。行业企业权极应对贸易摩擦。一方面,产品形态由铝材向铝制品延伸,铝制品出口增长 11.9%;另一方面,贸易方式由一般贸易向加工贸易转变,同比大幅增长。总体来看,我国铝工业比较优势突出,2025 年我国铝板带产量占全球的 52.4%、铝箔产量占全球的 72.8%,规模大、品种全、质量优、出口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仍是国际中高端铝材市场的主要供应者。

(四)市场竞争激烈,但集中度较低

铝板带箔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承压,铝箔加工费维持在企业生产成本附近,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规上铝加工企业数量达到 4,306 家,企业平均产量 1.13 万吨,集中度进一步降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低、竞争力弱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头部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投入较大,能够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订单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此外,行业内还涌现出了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它们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通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筑牢了自身的市场护城河,成为行业的重要补充力量。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基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助力新能源、A1、绿色低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

锂电池主要分为动力、储能和消费 3 个细分应用领域。公司铝板带产品主要被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的结构件(含电芯外壳、盖板、防爆片、软连接、极耳、PACK 箱体等),以及与锂电池散热相关的液冷板(又称“水冷板”);铝箔产品主要被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以及消费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和软包锂电池的铝塑复合膜,相应产品可以应用于固态电池和钠电池。

2、在电子电器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液晶屏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机箱机柜的结构件和热管理液冷系统、PCB 电路板等。

3、在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在轻量化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零部件,包括微通道换热器、热交换器(如空调器、水箱、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和散热器等)、隔热罩、内结构件、内饰件、重卡油箱,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内饰件以及现代物流体系中的罐车、冷链集装箱,低空飞行器结构件等。

4、在新型建材领域的应用

在新型建材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锰镁屋面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新型建材,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大型标志性建筑的屋面、内/外墙材料及全铝家具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制造总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合金扁锭(以下简称“扁锭”)、铝卷坯料。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制造总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合金扁锭(以下简称“扁锭”)、铝卷坯料。

公司向现货市场采购铝锭,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为基础加升贴水定价。公司采购扁锭、铝卷坯料等半成品以进一步加工为成品。相应采购一般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一段时期(年度/半年等)框架合同,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和规格以具体订单为准;采购定价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确定。此“铝锭价”也采用计价周期的铝锭算术平均价确定;加工费是根据合金成分、运费、付款方式等因素在框架协议中议定的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造总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交货期,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品工艺特点、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在能与订单协同生产时,生产计划中会适当增加部分货量较大的标准产品作为备库。前者因为“以销定产”模式,后者为“备库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制造总部制定完成生产计划后,公司生产部门按此组织相应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按照销售区域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生产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加工生产后对外销售的客户,贸易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后不经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按照主要原材料来源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商品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商品销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情况下进行产品加工、销售,产品销售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定价。来料加工是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产品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方式,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是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4、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按照产品的合金品种、工艺复杂程度、技术质量要求、市场需求、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铝锭价以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的铝锭价格为准,来料加工方式不含铝锭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43.53	3,023,649,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74.46	1,356,504,998.16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18.86	6,503,918,525.89
利润总额	429,878,053.12	319,190,634.66	34.68	237,994,4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30.00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33.44	246,611,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08.38	601,731,57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减少 4.68 个百分点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80,784,886.02	2,445,848,515.61	2,593,726,116.08	2,620,701,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659.60	110,104,948.90	122,797,681.23	106,655,9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30,995.41	106,177,474.31	119,897,568.48	118,267,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2,999.81	516,171,895.61	-124,967,348.38	141,539,65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0	70,605,389	35.89	70,605,3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国	0	30,259,457	15.38	30,259,45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9,600,000	4.88	9,600,000	无		其他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长兴国悦群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80,000	1.87	3,680,000	无		其他
东兴证券-宁波银行-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41	3,346,941	1.70	3,346,941	无		其他
林峰	0	3,200,002	1.63	3,200,002	无		境内自然人
毛佳枫	0	2,816,001	1.43	2,816,0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51	2,677,551	1.36	2,677,55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 2.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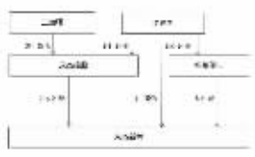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 亿元,同比增长 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同比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 亿元,同比增长 33.44%;基本每股收益为 2.25 元,同比增长 3.6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396,055.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4.5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720,000 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89,507,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24,917,2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8%。

2.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期股息派发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 中期股息派发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将在前述股息派发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8.000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35.5000 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股权授予权益比例 19.94%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5000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6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3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共 69 人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	23.04 元/股

如无特别说明,本摘要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32691F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注册资本	19,6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8-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股票代码	603271
上市日期	2025-03-11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所属行业	铝压延加工(C3252)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 年末	2024年/2024 年末	2023年/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6,503,918,5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246,611,885.62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3,023,649,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1,356,504,998.16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1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21.07	19.92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沈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旭曙	副董事长
3	沈浩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大亮	独立董事
5	徐小华	独立董事
6	毛骁骁	独立董事
7	徐志仙	职工董事
8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9	宋盼	副总经理
10	许泽辉	副总经理
11	杨洪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72.0000 万股的 0.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72.0000 万股的 0.7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6%;预留 35.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72.0000 万股的 0.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570 人的 4.39%,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永杰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工代表董事需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8.00	4.49%	0.04%
宋盼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许泽辉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杨洪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49%	0.04%
陈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49%	0.04%
徐志仙	职工董事	5.00	2.81%	0.03%
核心骨干员工(共 63 人)		103.50	58.15%	0.53%
预留		35.50	19.94%	0.18%
合计		178.00	100.00%	0.9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永杰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3.04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23.04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22.44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22.79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21.76 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04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3.0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1.76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